



彭琳听取部分地方法规情况汇报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实习生 蒲梦婷 8月22日至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彭琳在成都分别听取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管理条例(草案)》《遂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草案)》《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并讲话。

在听取了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协同立法专题汇报后，彭琳提出，安宁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宋朝华率队到自贡、泸州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 记者 杨 恬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22日至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率队赴自贡、泸州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宋朝华一行来到自贡市东方锅炉、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地，详细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监管职责落实和监管力量建设、救援体系及信息化运行机制建设等情况，并在

何延政率队赴成都市新都区、邛崃市调研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率队到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寺、邛崃市直台村，就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调研，并与区人大常委会、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就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文化生态寺院建设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何延政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继承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教育引

朱家德出席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成 伟 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出席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罗颖代表提出了“关于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纳入2023年立法计划的建议”。该建议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座谈会上，罗颖介绍了提出建议的背景和有关意见建议，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建议

何礼率队赴德阳开展调研

■本报讯 记者 高 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何礼率队前往德阳市调研农村公路建设以及林长制、田长制工作。

调研组前往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号路、宝峰山国有林区、白马关镇换马村、略坪镇长玉村，调研了路旅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发展情况、森林防火安全情况、田长制落实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第22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8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第22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贾瑞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在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对首个全国生态日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有关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大成宾馆举办“我与孩子共成长”暑期亲子茶歇会

■本报讯 记者 杨 恬 时光匆匆，为期两个月的暑假即将“余额不足”。为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在工作之余，重温暑期的亲子欢乐时光，8月25日下午，一场丰富多彩、趣味十足的“我与孩子共成长”暑期亲子茶歇会，在大成宾馆胜利举办。

捏包子、包饺子、DIY蛋糕、自制蛋糕……在大成宾馆专业“大厨”的指导下，小朋友与小朋友一起学习、一起探索、一起收获。活动中，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旭，以及省人

四川五部地方法规“上新”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8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五部法规的立法背景、亮点特色等相关情况，以及对重要条款进行重点解读，展示最新的立法成果。

开展社会信用立法，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针对恶意拖欠债务、偷逃税款、制假售假等现象，通过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度，有效降低社会交往的风险和成本，为社会治理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从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环境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条例》还突出政务诚信，明确政府依法行政、带头守信践诺，发挥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弘扬诚信文化，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履约、信用

自律，培育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四川天府新区是2014年获批的国家级新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法治引领、保障和服务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势在必行。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四川天府新区条例》将相关改革措施固化成为法律规定，保证了天府新区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条例》总结吸收各领域改革经验成果，立法给予天府新区更大的改革和创新空间，赋予天府新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权限，有利于破除制约天府新区发展的瓶颈障碍，强化放权赋能聚势发展。同时明确了天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在完善管理体制、突出规划引领、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塑造生态宜居新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范。

《四川省旅游条例》此次是第三次修订，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具有浓郁“川味”，相关条文与四川旅游发展实际结合紧密。比

如，明确了四川旅游发展定位，提出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休闲旅游胜地和重要旅游目的地等目标；强调旅游发展要深入挖掘古蜀文明、巴蜀文化等文化元素和内涵，明确四川旅游业发展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景区、展现四川独特的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多维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出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特别强调大力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回乡创业人员从事乡村旅游业。此外，新增的旅游服务设施、景区基础设施、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商品购物区、旅游厕所、停车场与上下客站点、临时停车点设置以及鼓励景区设置洗手台、直饮水设备等具体规定也是一大亮点，彰显了本次立法的人文关怀和友善温度，体现了四川人民的热情好客与细致入微。

本次修改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突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落实了上位法的要求，将行之有

效的工作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新的实施办法将“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增加为工会的基本职责，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规范工会组织的建设和职权，加强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体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于2000年9月通过，于2004年、2008年、2015年先后作了部分修改。此次修正后的《守则》共18条，主要内容集中在“突出政治引领，明确政治要求；提升履职能力，明确工作要求；加强作风建设，明确纪律要求”等方面。

省人大经济委、教科文卫委、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对上述法规作了解读。省发改委、文旅厅、省总工会、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相关法规贯彻实施的准备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晓锋主持发布会。

安宁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备受关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央媒和省级主流媒体赴攀凉开展集中采访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8月21至24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中央驻川媒体和省级主流媒体赴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对四川省内首个市州之间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立法开展情况进行集中采访。

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网等3家央媒及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人民权力报等7家媒体参加集中采访。攀枝花市委书记张正红，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正富，凉山州委书记虞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龙伟先后与记者见面，介绍相关情况。

4天时间里，记者们先后前往米易县撒莲镇青松林农业园区、蔬菜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一支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凉山州德昌县安宁河昔街大桥断面监测点、百万头生猪养殖智慧产业园、大桥水库、西昌钒钛产业园区、邛海湿地公园等点位，深入采访安宁河流域水土保护、耕地保护、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及工业农业发展等情况，全面把握协同立法保护安宁河流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倾听攀凉两地干部群众要求立法保护安宁河流域的呼声和心声。

记者们认为，开展《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协同立法，既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打造“天府第二粮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推攀枝花和凉山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安宁河作为金沙江二级支流、雅砻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冕宁县彝海镇，在盐边县桐子林镇汇入雅砻江，干流全长328公里，其中，攀枝花境内长度76公里。流域范围包括凉山州西昌市、会理市、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喜德县、冕宁县、盐源县，攀枝花市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凉山州流域面积3.66万平方公里，涉及385.2万人；攀枝花市流域面积7108平方公里，涉及67.4万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安宁河流域季节性缺水、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乱排，防洪标准、行政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逐步显现。

据介绍，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两市州党委坚强领导下，攀枝花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对接沟通，坚持

让法治的种子在乡村扎根

——绵阳市安州区人大常委会“普法讲堂”助力普法工作记

“这次普法讲堂，通过法官对婚姻案例分析，让我对婚姻法中家庭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更加深刻认识。”7月14日，在绵阳市安州区塔水镇人大普法讲堂“三官”普法活动现场，来自区人民法院的刘丹丹法官以“民法典如何守护你的一生？以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为视角”为题，面对面与当地干部群众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授课和解读，听完授课的云塔社区居民谭莉感受颇深：“‘三官’普法案例鲜活，紧贴生产生活实际，讲解通俗易懂，是一次很好的普法宣传”。

谭莉能够在家门口面对面聆听法官讲解违法案例，提升法律知识，得益于该区人大常委会“普法讲堂”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普法活动的开展。

近年来，绵阳市安州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在普法活动中的专业优势，开设“人大普法讲堂”，监督指导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深入到乡镇开展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群众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着力让法治的种子在乡村扎根。

■胡亿宾 肖 礼

送法进乡村 普法宣传“接地气”

“这次普法宣传‘接地气’，既普及了法律知识，让群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有

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又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4月14日，安州区人大常委会“普法大讲堂”走进河清镇，检察官夏丹娜就耕地保护离不开法治“紧箍咒”作普法讲解，村民冯均才及该镇100余名干部群众对普法大讲堂赞不绝口。

开展普法讲堂，是安州区推进司法力量下沉，法官、检察官常态化走出机关、走进乡村的具体体现，更得益于该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普法工作监督的结果。

近年来，安州区人大常委会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监督内容，每年听取区政府关于普法工作情况汇报，联合法院、检察院推进以案释法普法工作。

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安州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组织好每年4月份全区法治宣传月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播放法治电影、开设法律讲堂、普法剪纸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和诉求，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塔水镇人大主席团联合辖区的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开展送法下乡，以农村农民、社区居民、青少年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干部职工为重点普法对象，采取法律讲堂、法进万家、与法同行、配置

法治副校长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村组、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实现了普法对象全覆盖，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强化了青少年学生的遵法守法意识，提升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维权能力。

法庭进家门 普法宣传“入民心”

“本次庭审规范、高效，切身感受到区人民法院在严格依法审理案件，妥善化解纠纷上的过硬作风和担当作为，让司法公正真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4月25日，安州区塔水镇三泉村人大代表李俊平及当地50多名干部群众在家门口旁听了一场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审后深有感触地说。

李俊平代表及当地50多名干部群众能在家门口旁听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审，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普法讲堂”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普法活动的开展。

近年来，安州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司法职能，督促区人民法院开展巡回法庭工作，把巡回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让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沉浸式”体验法庭庭审的同时，法治意识得到再普及再提高。

建立上下联动“三官”专题普法机制。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了《“安州人大普法讲堂”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普法活动的意见》。“人大普法讲堂

关注开学“第一课”确保学生平安入学

(上接第一版)

演练实操 让安全意识“根植于心”

“生命弥足珍贵，安全重于泰山”。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增强师生地震、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和反恐防暴能力。8月28日芦山中学组织秋季新生开展了地震逃生应急演练活动。

“地震来啦、地震来啦”

“大家不要惊慌，依次撤离”……

随着防空警报的响起，疏散演练拉开序幕，各班学生在教室中进

行紧急避险，随后在班主任的带领下弯腰、捂鼻、护头、快速撤离，动作规范、行动迅速，用时3分21秒，600余名新生和老师全部安全撤离到学校操场的安全地带。整个疏散过程规范迅速，有条不紊，取得了圆满成功。